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综合利用一般固废30万吨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0545903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62m f2		
建设项目名称	年综合利用一般固废30万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 ACN 7A 2H 78		
法定代表人（签章）	蒋豪 蒋豪		
主要负责人（签字）	栾翠为 栾翠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栾翠为 栾翠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 A1W B1035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琳	20220503532000000031	BH 05791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琳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 05791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报并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张琳
证件号码: 3204125953225178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5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 20220503532000000031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单位）



参保单位全称：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WB1035H

查询时间：202310-20231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3	13	1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张琳	3204125901251578	202310 - 202312	3

-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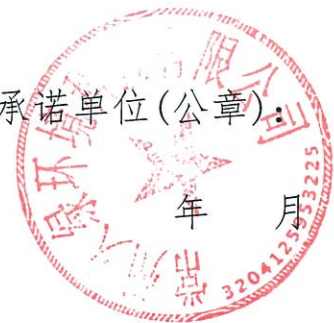
打印时间：2023年12月15日

电子专用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B1035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综合利用一般固废30万吨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张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32000000031，信用编号 BH05791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琳（信用编号 BH057911）（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综合利用一般固废 30 万吨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20412-89-03-2442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栾翠为	联系方式	152 ■■■ 908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丁坊路 10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55 分 11.729 秒, 31 度 35 分 31.24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3)434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3.12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302(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年修改)》 审批机关: 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修改)》的批复,常政复【2019】7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 《武进区环保局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南组团(武进高新区)概念规划(寨桥工业集中区部分)”》 编制机关: 武进区环保局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武进区环保局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南组团（武进高新区）概念规划（寨桥工业集中区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武环行审复【2014】366号）</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一、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年修改）》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年修改）》可知：</p> <p>1、城镇性质与发展布局</p> <p>(1)规划范围：前黄镇域范围，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03.62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内共涉及9个编制单元，其中，前黄镇区及寨桥、运村及瑞声科技小镇片区共4个单元，镇区外围共5个编制单元。</p> <p>(2)主要功能：前黄镇城镇性质为常州市武进高新区一体化发展的南部紧密协作片区，西太湖东岸以先进制造为主导，现代农业、文旅休闲为特色的滨湖城镇，主要功能片区包括前黄镇区、寨桥片区、运村片区及瑞声小镇片区。</p> <p>(3)土地使用与兼容性原则：本规划所确定的土地用途是对未来土地使用主要性质的控制和引导。为适应城镇开发和土地利用的不确定性，在满足安全、环境等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符合规划导向及确保主要性质的前提下，提倡同一地块内不同使用功能的混合。规划条件阶段可结合具体建设情况，明确地块具体兼容的用地性质及比例，但不能改变地块的主要性质。用地兼容要求按照《常州市用地兼容表》执行。</p> <p>(4)土地使用规划：规划范围内的土地使用以居住用地、商住混合用地和工业用地为主，以商业用地、商务用地和绿地为辅。</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丁坊路10号，租用武进前黄洛东企业管理经营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对照《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年修改）》用地规划图（见附图7），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另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见附件4），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据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要求。</p> <p>2、基础设置规划</p> <p>①供水</p>

供水水源：武进区中心城区现有自来水一座，为江河港武水务（常州）有限公司，位于武宜路西、长虹路南，供水规模为22万m³/d，水厂原水取自长江水，引水工程规模30万m³/d；武进区湖滨工业水厂正在建设中，位于沿江高速以南、湖滨路西侧，供水规模30万m³/d，原水取自溇湖；规划长江引水二期供水工程，水厂为礼河水厂（30万m³/d），水源为长江水。供水方式采用分质供水的方式，其中工业企业用水由湖滨工业水厂供给，企业生活用水由湖塘水厂、礼河水厂供给。

供水管网：城市给水管网以环状布置为主，确保供水安全。规划区工业给水管管道干管管径DN400-DN100，生活给水管管道干管管径DN300-DN800。给水管道布置在道路的东、南侧，埋深控制在1.2m。

②排水规划

武南污水处理厂建于2009年，设计总规模10万m³/d，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4万m³/d，采用Carrousel（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二期工程规模为6万m³/d，并对一期工程进行提升改造，目前采用厌氧+Carrousel2000氧化沟+高密度澄清池+V型滤池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其中8万m³/d尾水依托一期尾水排放口（西排口）排入武南河，2万m³/d尾水进湿地系统处理后也排入武南河（东排口）。随着武进南片区污水管网的不断建设、覆盖，污水收集率不断提高，2018年起武南污水厂基本趋于满负荷运行，遇到特殊季节时超负荷运行，为缓解武南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2019年开工建设武南污水处理二厂，该厂位于夏城南路与常合高速交叉口东南角，设计处理规模为10万m³/d，处理工艺为曝气沉砂预处理+氧化沟二级生化处理+V型滤池深度处理，2022年6月建成投运，该厂尾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除TN外，TN≤10（12）mg/l），其中7万m³/d直接排入武南河，3万m³/d经人工湿地进一步降解后汇入永安河，目前实际接收处理废水约4~5万m³/d，两个污水厂实行并联运行，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见附件）。目前武南污水处理厂总的处理规模达20万m³/d，实际处理水量为14万~15万m³/d，尚

有约5万m³/d的富余能力。

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生活污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③供电规划

武进高新区内有500KV武南变电站1座，目前主变容量2*750MVA。500KV武南变市华东电网的枢纽变电所，也是常武地区的主供电源。三峡电站直流输电至政平落点，政平换流站已于2002年年底建成，设计容量300万KW。为完善电网，在前黄镇规划一座500KV常州南变，于2015年建成，规划区上级电源由武南变及常州南变共同供给。

根据预测负荷，220KV容载比取1.8，容量负荷需达到1358MVA，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电网建设规划（2009-2020）》资料，规划区在湖滨路与太滆运河西北侧新建一座220KV湖滨变，规划容量按4*180MVA预留（近期容2*180MVA），在内规划区南侧新建一座220KV漕桥变，规划容量按4*180MVA预留（近期容量2*180MVA），结合现状220KV运村变（2*180MVA）及220KV高新变（远期3*180MVA），共同负担规划区的用电。

本项目所在地供电电源及线路布置满足生产需求。

④环境卫生规划

规划一座环卫管理所，位于原前黄镇，负责规划区日常工作管理，占地面积按3000平方米预留。建筑垃圾由环卫同城管部门统一管理、统一收运利用。医院垃圾禁止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焚烧处理。前黄、寨桥垃圾运送到牛塘垃圾焚烧热电厂处置，运村送至夹山卫生填埋场填埋。为配合分类收集的推行，所有新建、改建压缩中转站应设置可回收利用垃圾和有害垃圾的分类存放容器，并配备工人休息室、环卫工具间，车辆停放点，其与周围建筑物的间距不小于10m，绿化隔离带宽度不小于5m，且留有足够的绿化面积。规划保留前黄、寨桥现状垃圾转运站，并规划3座垃圾转运站，每座中转站80t/d，占地面积1500m²。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丁坊路 10 号，属于寨桥工业集中区内，详见附图 8。前黄镇新一轮总体规划正在编制中，尚未完成报批，故本次环评仍按《武南组团（武进高新区）概念规划（寨桥工业集中区部分）》作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武进区环保局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南组团（武进高新区）概念规划（寨桥工业集中区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武环行审复[2014]366 号）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

表 1-1 与报告书审查意见（武环行审复[2014]366 号）对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规划范围：寨桥工业集中区范围为：北起敬业路、南至前寨公路、西至武宜运河、东至沪宁高速第二通道，总用地面积 398ha。2、总体目标和产业定位总体目标：常州市南部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寨桥工业集中区主要发展二类工业，主要发展行业为机械装备、电子信息产业。禁止环境污染或风险严重的化工、造纸等三类工业进入本区。	本项目位于规划范围内，主要从事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所列禁止类行业项目。	符合
四、该规划优化调整及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1)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走新型工业化道路，逐步淘汰工业集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导向和准入条件的高能耗、污染严重的企业。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企业升级换代、“以新代老”、“增产减污”等相关要求。(2)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初期雨水接入污水管网，所有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统一送入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加快集中区供气（热）管网建设。集中区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新、扩、改建燃煤、燃重油锅炉；入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并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固废的综合利用，加强企业内部的危废管理，建立危废的产生、收集、临时堆放、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3)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配套应急预案。在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4)加强工业集中区环境监督制度，建立跟踪监测制度。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对工业集中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控。入区企业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符合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产业发展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部分外售/综合利用，部分回用于生产（详见第四章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应急演练；本项目建成后根据环评中监测计划进行例行监测；各类排污口按规定设置标识。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符合
	产业政策	该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了由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3）434 号；项目代码：2310-320412-89-03-244247，见附件 2）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符合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 8 条废弃物循环利用）。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溇湖重要湿地，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直线距离约 3.3km。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均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现状。	符合	
综合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所在区域不属于资源匮乏地区。区域土地、能源、水等资源的承载力相容性较好，供应有可靠保障，本项目实施不触及所在地综合利用的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本项目无含氮磷工业废水外排，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容。 ②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值准入类项目。 ③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④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综合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相关要求。			

3、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本项目位于位于寨桥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对照分析如下。

表 1-4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号）、《2021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1〕21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 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5) 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2020年底前，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p>	本项目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2020年常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不得超过2.84万吨/年、0.42万吨/年、1万吨/年、0.08万吨/年、2.76万吨/年、6.14万吨/年、8.98万吨/年。</p>	本项目已经采取节能减排的方法，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	(1)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	符合

	<p>要求。</p> <p>(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丁坊路10号,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p> <p>(3)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p> <p>(4) 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本项目产生的生产粉尘、撕碎粉尘、原料装卸粉尘均不属于名录中的涉爆粉尘。</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号),2020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29.01亿立方米,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33.8立方米以下,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8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8。</p> <p>(2) 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号),2020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5.41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71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28.05%。</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不在禁燃区内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及设施。</p>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寨桥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p>	<p>本项目为N7723固体废物治理,位于武进区前黄镇蒋排</p>	符合

	准入要求。 (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 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村丁坊路 10 号, 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目前, 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 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 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 故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 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与区域环境应急体系衔接。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 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只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常州市管控单元图见附图 9。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不属于《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	符合

	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丁坊路 10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饮用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丁坊路 10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丁坊路 10 号，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丁坊路 10 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 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 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 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丁坊路 10 号，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7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符合
8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符合
12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符合

	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13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符合
<p>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不涉及港口，且不涉及钢铁、石油、化工等高污染行业，因此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关要求；不属于所在产业园禁止引入的项目类别。</p>			
<p>5、与其他环保相关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p>			
<p align="center">表 1-6 与其他环保相关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p>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p> <p>(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p> <p>(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1)项目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p> <p>(4)本项目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p>	符合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p>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 (苏政发〔2018〕74号)</p>	<p>活动, 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内。</p>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p>	<p>太湖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应当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 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部署要求, 坚持环保优先方针, 做到先规划、后开发, 先环评、后立项。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统一规划、综合治理的原则, 实行严格的环保标准, 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 建立科学的监控体系, 积极防治工业污染、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 控制和减轻太湖湖体富营养化。严格执行《条例》关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和限制性条款, 切实推进一级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恢复, 合理统筹二级保护区污染治理和经济发展, 优化调整全流域产业结构, 从根本上解决环境污染负荷与环境承载力之间的矛盾, 促进太湖水质根本好转。</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 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接市政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武南河。</p>	<p>符合</p>
	<p>《太湖流域管理条例》</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 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 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 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 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 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 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 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本项目为N7723固体废物治理,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 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要求。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接市政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另设排污口; 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p>	<p>符合</p>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通过，自2021年9月29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條，太湖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第二十三條，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p> <p>第二十四條，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禁止私设排污口。排污单位应当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标志牌。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厂界接管处设置采样口。以间歇性排放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设置水污染物暂存设施，排放时间应当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并按照申报时间排放。</p> <p>第四十三條，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六條，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p>	<p>本项目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市政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不排放含氮、磷污染物；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p> <p>企业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并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标志牌。本项目建成后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要求排放污染物。</p>	符合

	<p>《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p>	<p>对照《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第三十八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p>	<p>本项目生产粉尘（包括：入料粉尘 G1-1、G2-1、筛选粉尘 G1-2、分选粉尘 G2-2、破碎粉尘 G1-3）和撕碎粉尘 G2-3 经集气罩收集进 1 套“袋式除尘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上方装设喷洒装置进行抑尘。 运输货车采取进出厂区车身冲洗、密闭运输等方式来减少运输过程粉尘无组织产生与排放。 生产粉尘集气罩废气捕集率以 90% 计，袋式除尘效率以 99.5% 计；喷洒抑尘效率以 80% 计。</p>	<p>符合</p>
	<p>《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2022 年）</p>	<p>1、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强化建筑工地、道路、堆场、矿山等扬尘管控。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及全市工地扬尘监控信息化指挥控制平台建设。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城市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推动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全封闭管理，易起尘港口多点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提高城市保洁机械化作业比率，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 以上。 2、持续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依托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应急处置设施专项督查行动，全力推进企业雨水排口、应急排口整治工作，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推进园区工业类专业化集中式污水分质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涉酚、涉氟企业专项整治，严防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现象。持</p>	<p>本项目原料堆场设置在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上方装设喷洒装置进行抑尘； 运输货车采取进出厂区车身冲洗、密闭运输等方式来减少运输过程粉尘无组织产生与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市政管网进武南污水</p>	<p>符合</p>

		<p>续推进涉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推进工业污水退出市政管网，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p> <p>3、强化建筑工地、道路、堆场、矿山等扬尘管控。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及全市工地扬尘监控信息化指挥控制平台建设。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城市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推动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全封闭管理，易起尘港口多点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提高城市保洁机械化作业比率，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 以上。</p> <p>4、着力打好噪音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与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p>	<p>污水处理厂处理。公司将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示牌；本项目将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p>《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1 年 6 月 1 日）</p>	<p>第二十一条 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港口码头、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一）对物料堆放区域的地面进行硬化处理；</p> <p>（二）划分物料堆放区域与道路的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p> <p>（三）物料密闭贮存；不能密闭的，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采取覆盖、喷淋等防尘抑尘措施；</p> <p>（四）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在落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p> <p>（五）临时性的废弃物堆，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挡、防尘网等；长期存在的废弃物堆，构筑围墙或者在废弃物堆表面种植植物；</p> <p>（六）堆场场区出入口应当设置车辆清洗专用场地、配置车辆清洗设施，保持设施正常运行；</p> <p>（七）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措施。</p> <p>第二十二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p> <p>（一）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p> <p>（二）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p> <p>（三）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路线行驶；</p> <p>（四）运输途中不得沿途泄漏、抛撒物料；</p> <p>（五）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p>	<p>本项目原料堆场设置在生产车间内，车间地面硬化，生产车间上方装设喷洒装置来抑制无组织粉尘的产生与排放。本项目运输货车采取进出厂区冲洗车身、密闭运输等方式来减少运输过程粉尘无组织产生与排放。</p>	<p>符合</p>
	<p>《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p>	<p>①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②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p>	<p>本项目生产粉尘（包括：入料粉尘 G1-1、G2-1、筛选粉尘</p>	<p>符合</p>

		<p>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2.1 的要求。③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④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14554 的要求。⑤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2.2 的要求。⑥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p>	<p>G1-2、分选粉尘 G2-2、破碎粉尘 G1-3)和撕碎粉尘 G2-3 经集气罩收集进 1 套“袋式除尘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临时暂存于仓库和一般固废堆场内，及时回用于生产/外售综合利用。</p>	
	<p>《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2]1453 号）</p>	<p>规范污泥处理方式。鼓励采用厌氧消化、好氧发酵、干化焚烧、土地利用、建材利用等多元化组合方式处理污泥。除焚烧处理方式外，严禁将不符合泥质控制指标要求的工业污泥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混合处理。污泥运输应当采用管道、密闭车辆和密闭驳船等方式，运输过程中采用密封、防水、防渗漏和防遗撒等措施。推行污泥转运联单跟踪制度。需要设置污泥中转站和储存设施的，应充分考虑周边人群防护距离，采取恶臭污染防治措施，依法建设运行维护。严禁偷排、随意倾倒污泥，杜绝二次污染。</p>	<p>本项目综合利用的一般固废污泥不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最终可作替代燃料棒，符合资源化利用要求。本项目仅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污泥，严格控制污泥（含水率 < 60%）入厂要求，不使用不符合泥质控制指标要求的工业污泥。污泥采用密闭车辆运输，运输过程采取防渗漏、防抛撒措施。</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环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符，同时满足行业相关环保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建设内容

常州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装卸搬运；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800 万元，租用武进前黄洛东企业管理经营部 1302m² 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生产区域约为 1302m²，实际建筑面积为 4350m²，包括原料堆场和仓库），并购置智能分选机、颚式破碎机、筛选机等设备 29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综合利用一般固废 30 万吨的能力。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3）434 号；项目代码：2310-320412-89-03-244247，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从事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类别属于名录中“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其他”，其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	骨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粒径 10mm	15 万吨/年	4800h
	替代燃料棒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直径 8-10mm、长度 3-5cm	10 万吨/年	
	废金属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	/	3.7 万吨/年	
	废玻璃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4-S17	/	0.7 万吨/年	
	废渣土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	0.4965 万吨/年	

建设内容

注：①骨料、废渣土供货给金坛市强力免烧砖厂、众磊免烧砖厂等企业，用作免烧砖生产原料；
 ②替代燃料棒供货给江苏华电吴江热电有限公司、常州中天钢厂、淮安水泥厂、江南水泥厂等，用作煤减量化燃烧替代品；
 ③废金属售卖给常州爱蓝索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④废玻璃售卖给江苏佰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

(1)主要原辅材料

①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原辅料名称	形态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组分、规格、指标	规格	年用量/吨	最大储存量/吨	备注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	建筑垃圾(新)	固态	SW72 工程垃圾	900-001-S72	主要为建筑工程垃圾	散装	150000	360	外购、汽运	
	建筑垃圾(陈腐)	固态	SW72 工程垃圾	900-001-S72	主要为建筑工程垃圾	散装	50000	160	外购、汽运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主要包括废金属、废玻璃、废纸类、废木料、废布料、废塑料、废橡胶	1吨/袋、散装	50000	40	外购、汽运	
	一般工业固废污泥	氟化钙污泥	固态	SW07 污泥	900-099-S07	半固态，含水率小于60%，氟化钙含量约为30%~40%，二氧化硅、钙镁氧化物等杂质约10%，不含重金属	1吨/袋、散装	10000	15	外购、汽运
		净水厂污泥		SW90 城镇污水污泥	461-001-S90	半固态，含水率约50%，主要成分为泥沙，不含重金属	1吨/袋、散装	30000	40	外购、汽运

	除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外的一般工业污泥、淤泥		SW07 污泥	900-099-S07	半固态，含水率 60%以下	1 吨/袋、散装	20000	25	外购、汽运
	润滑油	液态	/	/	46#抗磨油	170kg/桶	0.34	0.34	外购、汽运

注：①本项目收购的污泥为固态，含水率低于 60%，故暂存过程不会产生渗滤液，不得接收含水率大于 60%的污泥，不得接收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等生化污泥。

②本项目使用建筑垃圾（新）中不含产生恶臭气体的物料；建筑垃圾（陈腐）是建筑垃圾经填埋处置后，重新挖出进行综合利用，由于建筑垃圾本身有机质含量极少且填埋处置过程已经全部分解，因此建筑垃圾（陈腐）不会产生恶臭；一般工业固废污泥不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等生化污泥，因此污泥产生恶臭可忽略不计。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恶臭产生极少，可忽略不计。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名称	理化特质	燃爆性	毒性毒理
氟化钙	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aF ₂ ，是无色结晶或白色粉末。难溶于水，微溶于无机酸。密度 3.18g/cm ³ ，熔点 1402℃。主要用于冶金、化工和建材三大行业，其次用于轻工、光学、雕刻和国防工业。	不可燃	LD50: 4250mg/kg (大鼠经口)
润滑油	高分子量烃类和非烃类混合物，褐色透液体，闪点:≥160℃; 运动粘度: 41.4~51.06mm ² /s; 倾点-12℃，不溶于水。	可燃	无资料

②本项目建筑垃圾（新、陈腐）、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污泥来源及属性

来源: (1)建筑垃圾（新、陈腐）主要在建筑行业建造、装潢过程产生，其中建筑垃圾（陈腐）是建筑垃圾经填埋处置后，重新挖出进行资源化利用，上述建筑垃圾主要来自常州第一建筑集团、常州华北建筑有限公司；(2)一般工业固废：周边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3)一般工业固废污泥：主要来自常州常州华纺、常州东方印染等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周边净水厂污泥以及江苏中陶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氟化钙污泥，上述污泥均不含重金属。

属性: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建筑垃圾（新、陈腐）、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污泥均未在该名录中的危险废物类别，且不具备危废定义的危险特性，为一般工业固废。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处理危险废物，仅综合利用一般

固废。

③建筑垃圾（新、陈腐）、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污泥**收集、运输、贮存**

收集：本项目建筑垃圾（新、陈腐）、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污泥由常州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行收集，收集过程严格把控，禁止掺入医疗废物、危险废物。

运输：本项目原料的运输车辆必须是自卸式密闭货车、渣土车等。本项目拟收集处置的建筑垃圾和工业垃圾原料运输总量约 300000 吨，运输车辆以 40t 规格为主，则运输车次约 7500 车次/年（卸货后车辆清扫可运输产品），厂区每天货运进出 25 车次。考虑到原料来源的不确定性，实际来料不可能满负荷，运输车辆将会减少。区域运输车辆道路为水泥路、柏油路，交通便利，能满足车辆运输的需要。

贮存：收集进厂后，建筑垃圾（新）堆放在原料堆场 1，建筑垃圾（陈腐）堆放在原料堆场 2，一般工业固废和一般工业固废污泥堆放在原料堆场 3，作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的原料。各原料堆场贮存能力平均以 1.5t/m² 计，经计算，建筑垃圾（新）、建筑垃圾（陈腐）、一般工业固废和一般工业固废污泥最大储存量分别占贮存负荷的 66.7%、50.8%、32%。本项目原料堆场、仓库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设置，具有防风、防雨、防晒功能。运输车辆车厢密闭并设置防渗漏措施，避免运输过程的跑、冒、滴、漏。综上所述，原料堆场布设满足生产过程中各原料堆放。

(2)主要燃料

表 2-4 能耗量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或规格	包装方式	耗量
电能	220V	/	396.4 万度/年

3、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工艺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	1	智能分选机	6SXBD-256B	1	国产
	2	颚式破碎机	2PGS600*600Y	2	国产
	3	轻打包机	GLS-1536	1	国产
	4	筛选机	SLST2806-01	2	国产
	5	撕碎机	Z850	2	国产
	6	输送机	NE30	17	国产
	7	压延机	WL-180P	1	国产

	8	搅拌机	JB8898	1	国产
4、建设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6 建设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150m ²	单层结构，位于厂区东北侧，其中生产区域 1302m ² ，其余为原料堆场和仓库。	
	办公区		200m ²	租用出租方右侧办公楼一层。	
贮运工程	原料堆场 1		360m ²	生产车间内，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入口北侧，用于存放建筑垃圾（新）。	
	原料堆场 2		210m ²	生产车间内，位于仓库 1 东侧，用于存放建筑垃圾（陈腐）。	
	原料堆场 3		250m ²	生产车间内，位于原料堆场 1 东侧，原料堆场 2 南侧，用于存放一般工业固废和一般工业固废污泥。	
	仓库 1		240m ²	生产车间内，位于原料堆场 1、仓库 1 北侧，用于存放骨料、替代燃烧棒、废渣土。	
	仓库 2		190m ²	生产车间内，位于原料堆场 1 东侧，用于存放骨料、替代燃烧棒、废渣土；润滑油存放区位于仓库 2 东北角。	
公用工程	供电		396.4 万 kwh/a	由厂区给电管网供给。	
	给水		1884t/a	由厂区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360t/a	本项目租赁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收集池	3×1.8×1.5m	厂区外西侧，用作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沉淀。	
	压缩空气	空压机	350L/min	/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规范化	雨污分流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现有。	
	废气治理	“袋式除尘装置”（TA001）	风机风量 20000m ³ /h	本项目生产粉尘（包括：入料粉尘 G1-1、G2-1、筛选粉尘 G1-2、分选粉尘 G2-2、破碎粉尘 G1-3）和撕碎粉尘 G2-3 经集气罩收集进 1 套“袋式除尘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袋式除尘装置设置在生产车间外西侧。	
	噪声		降噪 25dB(A)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⑤加强厂界的绿化；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尖梢上”居民点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	

			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噪声可削减 25dB(A)左右。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280m ²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场位于仓库 1 南侧区域，用于贮存生产过程中分拣出的废金属、废玻璃、废渣土；生产过程产生的工业固废废包装袋、污泥废包装袋、布袋收尘、地面收尘、污泥；中间产物废石料、废纸类、废木料、废布料、废塑料、废橡胶，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桶装收集。

注：本项目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产车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设置。

5、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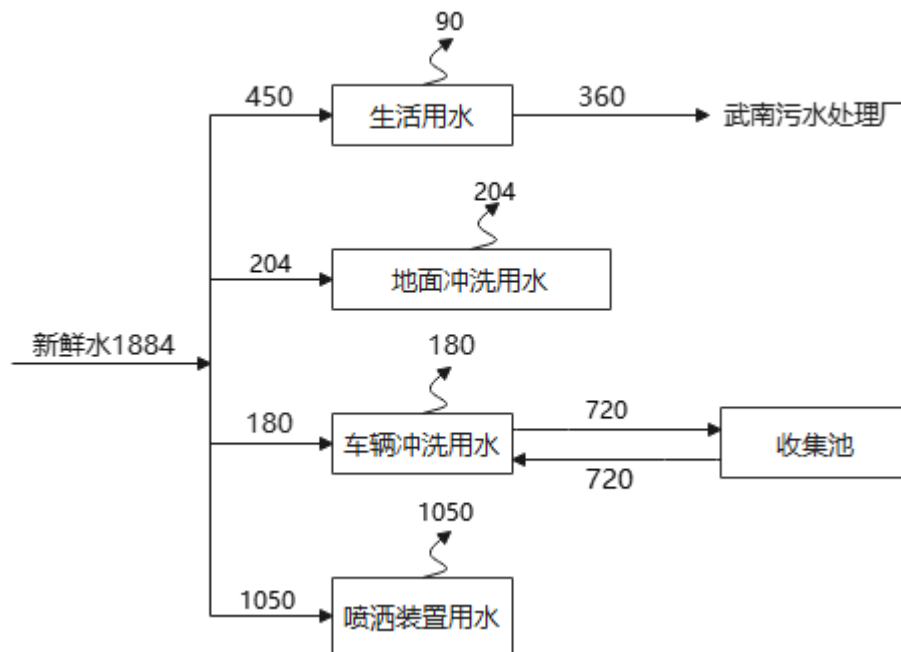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1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8 小时/班）工作方式。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员工正餐靠外卖解决。

7、厂区周围概况及平面布置

(1) 厂区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丁坊路 10 号。厂区东南侧有“尖梢上居民点”（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约 55 米，约 18 户居民），东北侧有“沟头上居民点”（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约 189 米，约 36 户居民）；南侧为江苏俊美兴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丁坊路、太滆运河，西南侧有“西荒田居民点”（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约 352 米，

约 12 户居民)；西侧为武进前黄洛东企业管理经营部车间及办公楼、湖滨大道、西南侧为图盛玻璃、西北侧有“漕头上居民点”(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约 391 米,约 30 户居民)；北侧为农田、北侧有“胡家塘居民点”(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约 472 米,约 8 户居民)。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丁坊路 10 号,位于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南侧 12.24km;位于国控点“星韵学校”东南侧 13.58km。因此,本项目不在于重点区域内。

(2)建设项目平面布局

厂区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用武进前黄洛东企业管理经营部厂房进行生产,进出口大门位于厂区西侧,进入大门往东即为生产车间。冲洗废水收集池设置在厂区外西侧;一般固体废物堆场设置在生产车间内,仓库 1 南侧区域;雨、污排放口分别位于武进前黄洛东企业管理经营部厂区东北角处、中部偏北处,1#排气筒位于生产车间外西侧。

车间平面布局: 本项目生产车间南北朝向,大门位于车间西南侧,进入大门车间西侧由南向北依次为:原料堆场 1、一般固废堆场、仓库 1、破碎区;车间东侧由南向北依次为工业垃圾人工分拣区、仓库 2、原料堆场 3、原料堆场 2、分选、筛选区;车间最北侧为撕碎、压延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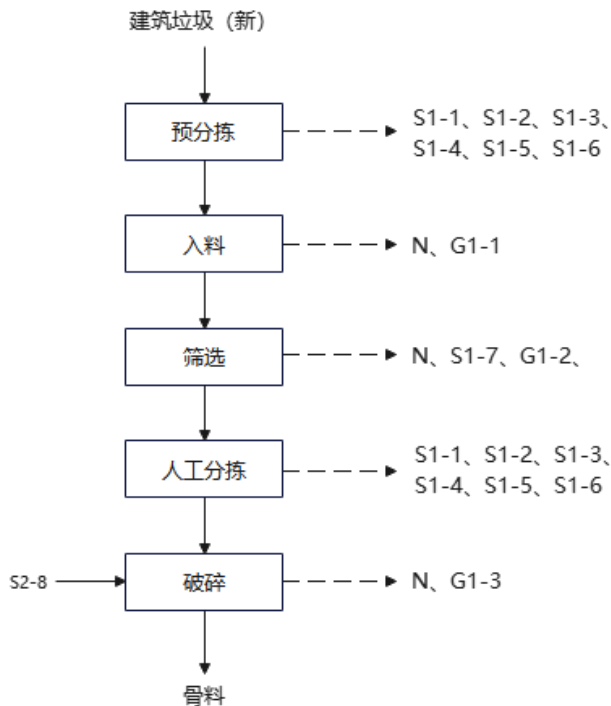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2 (附噪声现状监测点位);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见附图 4 (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1)建筑垃圾（新）综合利用工艺流程图：



N 表示噪声、W 表示废水、S 表示固废

图 2-2 建筑垃圾（新）综合利用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预分拣：建筑垃圾（新）由货车运输至厂区室内原料堆场 1，在堆场内进行预分拣，把其中肉眼可见且易于分拣的废金属、废玻璃、废纸类、废木料、废布料、废塑料等物质人工挑选出来分类堆放在一般固废堆场。此工序会产生废金属 S1-1、废玻璃 S1-2、废纸类 S1-3、废木料 S1-4、废布料 S1-5、废塑料 S1-6。

入料：经过预分拣后的物料由铲车送入料斗，进入建筑垃圾（新）综合利用生产线。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入料粉尘 G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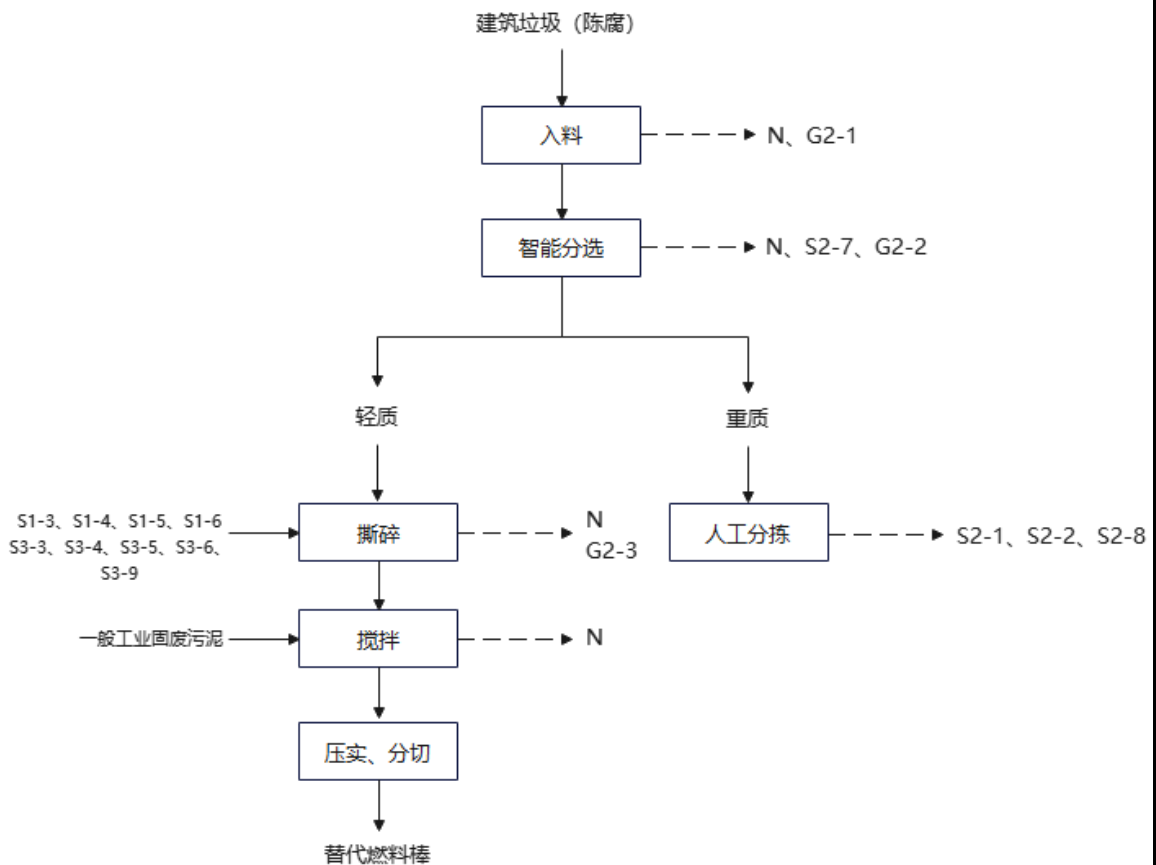
筛选：进入料斗后的物料由传输系统转运至筛选机分除废渣土。筛选机配置 5/10mm 以下网孔筛网，利用强力振动分级，把 0-5mm 的废渣土筛分出来，大于 10mm 的物料由溜槽进入下一环节。筛选机废渣土出料口落料会产生落料粉尘，通过在出料口处安装喷洒装置，使废渣土附有水分，落料过程粉尘产生量极少，可忽略不计。可此工序会噪声 N、废渣土 S1-7、筛选粉尘 G1-2。

人工分拣：经过筛选处理后的物料输送至分拣平台，平台两侧分别配 2 名员工，进一步分拣出分拣的废金属、废玻璃、废纸类、废木料、废布料、废塑料等物质。

此工序会产生废金属 S1-1、废玻璃 S1-2、废纸类 S1-3、废木料 S1-4、废布料 S1-5、废塑料 S1-6。

破碎：经过人工分拣后的物料（预分拣、人工分拣后，物料中无木料、橡胶、塑料等杂质。）和建筑垃圾（陈腐）综合利用分离出的废石料（S2-8）进入颚式破碎机，破碎处理后形成粒径 10mm 的骨料。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破碎粉尘 G1-3。

(2)建筑垃圾（陈腐）综合利用工艺流程图：



N 表示噪声、W 表示废水、S 表示固废

图 2-3 建筑垃圾（陈腐）综合利用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入料：建筑垃圾（陈腐）由货车运输至厂区室内原料堆场 2，经铲车送入料斗，进入建筑垃圾（陈腐）综合利用生产线。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入料粉尘 G2-1。

智能分选：进入料斗后的物料由传输系统转运至智能分选机分离出废渣土（0-5mm）、重质物料、轻质物料。重质物料主要包括废金属、废玻璃、废石料等，轻质物料主要包括废纸类、废木料、废布料、废塑料等。智能分选机废渣土出料口

落料会产生落料粉尘，通过在出料口处安装喷洒装置，使废渣土附有水分，落料过程粉尘产生量极少，可忽略不计。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废渣土 S2-7、分选粉尘 G2-2。

经智能分选机的重质、轻质物料分别进行如下工序：

①**重质物料**：主要包括废金属、废玻璃等物质。

人工分拣：分选出的重质物料经传输系统输送至分拣平台，平台两侧分别配 2 名员工，进一步分拣出重质物料中的废金属、废玻璃、废木料等物质，剩余废石料经输送系统出料口后堆放在原料堆场 2，由于废石料粒径 > 1cm，落料过程不考虑粉尘产生。废石料由铲车投放至建筑垃圾（新）综合利用生产线中破碎工序。此工序会产生废金属 S2-1、废玻璃 S2-2、废石料 S2-8。

②**轻质物质**：主要包括废纸类、废木料、废布料、废塑料等物质。

撕碎：分选出的轻质物质，建筑垃圾（新）综合利用生产线分选出的废纸类 S1-3、废木料 S1-4、废布料 S1-5、废塑料 S1-6，以及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产线分选出的废纸类 S3-3、废木料 S3-4、废布料 S3-5、废塑料 S3-6、废橡胶 S3-9 人工投入撕碎机，撕碎成 3-5cm 大小的碎片。进入撕碎机的物料表面可能附着泥土、石料，撕碎过程会有粉尘产生。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撕碎粉尘 G2-3。

搅拌：撕碎后物料经输送系统进入密闭搅拌机，人工投入一般工业固废污泥，充分搅拌均匀。项目使用一般工业固废污泥主要为净水厂污泥、氟化钙污泥以及除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外的一般工业污泥、淤泥，含水率 50-60%，压缩状态，投加过程不会有粉尘产生；进入搅拌机物料较大且搅拌在密闭条件下进行，搅拌过程粉尘产生量忽略不计。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压实、分切：搅拌均匀的混合物料经输送系统进入压延机，经压延机压缩、剪切成产品替代燃料棒（直径 8-10mm，长度 3-5cm）。

(3)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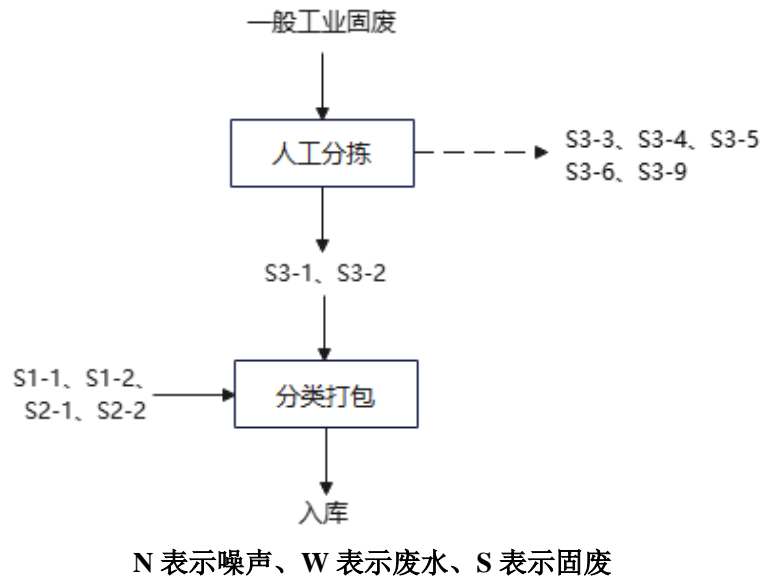


图 2-4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工艺流程图

人工分拣：一般工业固废（1 吨/袋）经铲车抬至分拣平台，平台两侧分别配 2 名员工，分拣出废金属、废玻璃、废纸类、废木料、废布料、废塑料、废橡胶等物质，分类堆放。此工序会产生废金属 S3-1、废玻璃 S3-2、废纸类 S3-3、废木料 S3-4、废布料 S3-5、废塑料 S3-6、废橡胶 S3-9。

分类打包：将建筑垃圾（新、陈腐）分拣出的废金属、废玻璃以及人工分拣出的废金属、废玻璃通过轻打包机分别分类打包，入库。

注：①一般工业固废分拣、替代燃料棒生产过程会产生工业固废废包装袋 S4、污泥废包装袋 S5；

②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生产线产生的入料粉尘、筛选粉尘、分选粉尘、撕碎粉尘、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 1 套“袋式除尘装置”TA001 处理后经 1 根 15 m 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此过程会产生布袋收尘 S6；“袋式除尘装置”定期维护会产生废布袋 S7；厂区、生产车间定期对地面清理，产生地面收尘 S8。

③本项目采取货车进、出厂进行车身及车轮冲洗、车间外地面定期冲洗等抑尘措施来抑制货车行驶过程粉尘的无组织排放，冲洗废水经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货车及地面冲洗。此过程会产生污泥 S9。

④货车在建筑垃圾卸货及铲车在装载过程产生装卸粉尘分别为建筑垃圾（新）装卸粉尘 G3、建筑垃圾（陈腐）装卸粉尘 G4。生产车间上方装设喷洒装置进行抑尘，喷洒水分大部分蒸发，极少残留于原料中，喷洒降尘过程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种类	产污编号	产污工段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G1-1、G2-1	入料	入料粉尘	颗粒物
	G1-2	筛选	筛选粉尘	颗粒物
	G1-3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G2-2	智能分选	分选粉尘	颗粒物
	G2-3	撕碎	撕碎粉尘	颗粒物
	G3	建筑垃圾（新）装卸粉尘	装卸粉尘	颗粒物
	G4	建筑垃圾（陈腐）装卸粉尘	装卸粉尘	颗粒物
固废	S1-1、S2-1、S3-1	预分拣、人工分拣	废金属	/
	S1-2、S2-2、S3-2	预分拣、人工分拣	废玻璃	/
	S1-3、S3-3	预分拣、人工分拣	废纸类	/
	S1-4、S3-4	预分拣、人工分拣	废木料	/
	S1-5、S3-5	预分拣、人工分拣	废布料	/
	S1-6、S3-6	预分拣、人工分拣	废塑料	/
	S1-7、S2-7	筛选、智能分选	废渣土	/
	S2-8	人工分拣	废石料	/
	S3-9	人工分拣	废橡胶	/
	S4	工业固废分拣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
	S5	替代燃料棒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
	S6	废气处理	布袋收尘	/
	S7	废气处理	废布袋	/
	S8	地面清理	地面收尘	/
S9	冲洗废水沉淀	污泥		
噪声	N	筛选、智能分选、破碎、撕碎、搅拌、废气设施风机、空压机等	噪声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出租方基本情况</p> <p>武进前黄洛东企业管理经营部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位于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丁坊路 10 号，经营者为李娜。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经营范围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2 年 12 月 01 日武进前黄洛东企业管理经营部租赁江苏联赢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 16337.74 平方米，场地 15000 平方米，并签订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4）。</p> <p>常州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洛东企业管理经营部东北侧现有闲置厂房从事本项目生产，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2、依托关系</p> <p>厂区内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污水设有一个接管口，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设有一个排放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经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p> <p>（1）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本项目不增设雨水、污水管网及雨水、污水排口，依托江苏联赢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雨污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p> <p>（2）供电：本项目利用江苏联赢新材料有限公司供电、配电系统，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p> <p>（3）给水：本项目利用江苏联赢新材料有限公司自来水给水系统。</p> <p>（4）排水：本项目利用江苏联赢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收集管网，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p> <p>3、本项目与武进前黄洛东企业管理经营部环保责任认定说明</p> <p>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对于厂中厂内的企业，其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行责任划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项目建成后环保责任主体为常州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3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8~82	80	99.5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1 (mg/m^3) (第 95 百分位)	4.0 (mg/m^3)	1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3~181	150	98.6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7~134	75	94.6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	175 (第 90 百分位)	160	82.5	超标

2022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 年均值与日均值、NO₂ 年均值与日均值、PM₁₀ 年均值与日均值、PM_{2.5} 年均值和 CO 日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O₃、PM_{2.5}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1)区域大气污染整治方案

根据 2022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制定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等 9 项重点任务，安排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等 85 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工程项目。

(一)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严格落实点位长制，重点区域落实精细化管理管控措施。

2.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3.强化建筑工地、道路、堆场、矿山等扬尘管控。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及全市工地扬尘监控信息化指挥控制平台建设。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城市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推动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全封闭管理，易起尘港口多点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提高城市保洁机械化作业比率，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 以上。

到 2025 年，全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 以内。

（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1.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 1 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开展有机储罐分类深度治理及回头看工作。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工业园区或小微企业园。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要求，对涉气产业集群开展排查及分类治理。

3.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向汽车罐车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推进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完成油气回收治理。长江和京杭运河沿线原油、汽油和石脑油装船作业码头加大改造力度。推进挥发性有机液体运输洗舱 VOCs 治理，

油品运输船舶具备油气回收能力。

4.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和执法监管。推动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运行状态监控。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或“回头看”，打造餐饮油烟治理示范项目。

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削减量完成省定下达目标，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三）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

1.稳步提高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基本消除冒黑烟现象。重点加强柴油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和停放地的入户抽测。对凌家塘物流园、货物集散地等车辆集中停放地，以及大型工矿企业、物流货运、长途客运、公交、环卫、邮政、旅游等重点单位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入户监督抽测，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测与维护（I/M）制度和汽车排放召回制度。

2.建立车用油品、车用尿素、船用燃料油全生命周期监管档案管理制度，加油站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加油枪气液比、系统密闭性及管线液阻的检查检测，储油库每季度开展油气回收系统接口泄漏检测和油气回收处理装置运行效果监测。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武南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内，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到武南河。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布设 2 个引用断面：武南河断面 W1 武南河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处、武南河断面 W2 武南河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处。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现状监测表 单位：mg/L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_{Cr}	氨氮	总磷
武南河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 排口上游 500m	最小值	7.89	12	0.929	0.13
		最大值	7.97	17	0.966	0.16
		超标率	0	0	0	0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 排口下游 1500m	最小值	7.91	12	0.803	0.16
		最大值	7.99	19	0.846	0.18

	超标率	0	0	0	0
III类水质标准值		6~9	≤20	≤1.0	≤0.2

注：监测数据摘自自己批复《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中表 3.4-16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时间为 2021.2.24-2021.2.26。W1、W2 分别对应报告书中 W4、W5，详见附件 6-1。

由上表可知，新京杭运河地表水在 2 个监测断面处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本项目引用的检测数据位于评价范围内，且检测数据均在 3 年之内，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有效性原则；本次引用的检测因子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较为吻合，故引用数据较为合理。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及监测断面图见附图 6。

3、声环境

本项目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在本项目四周厂界外 1m 处、尖梢上居名点（敏感点）布设声环境监测点位，报告编号：NVTT-2023-1018。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3.12.22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10:08~10:18	54.3	0:25~0:35	45.2
N2 南厂界外 1m	10:25~10:35	57.4	0:43~0:53	46.8
N3 西厂界外 1m	10:56~11:06	56.2	1:03~1:13	46.5
N4 北厂界外 1m	11:13~11:23	55.8	1:18~1:28	45.8
N5 尖梢上居名点	11:27~11:37	50	1:36~1:46	42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3.12.23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15:38~15:48	54.7	22:01~22:11	45.1
N2 南厂界外 1m	15:57~16:07	57.1	22:16~22:26	47.0
N3 西厂界外 1m	16:16~16:26	56.5	22:35~22:45	46.7
N4 北厂界外 1m	16:35~16:45	56.0	22:53~23:03	46.0
N5 尖梢上居名点	16:52~17:02	51	23:11~23:21	42
备注	2023.12.22~2023.12.23 天气：多云；风速：2.1~2.5m/s； 2023.12.23 天气：多云；风速：1.6~2.1m/s。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声环境质量现状均符

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尖梢上居民点（敏感点）昼、夜间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已做硬化和防渗处理，故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无需开展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生产车间/m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漕头上	-263	244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二类区	30 户/120 人	NW	391	362
2	沟头村	174	44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二类区	36 户/144 人	NE	189	179
3	尖梢上	37	26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二类区	18 户/72 人	SE	55	43
4	西荒田	-286	-172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二类区	12 户/48 人	SW	352	384
5	胡家塘	234	407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二类区	8 户/32 人	NE	472	470

2、地表水环境

表 3-5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太漏运河	水质	345	-177	-296	+1	345	-177	-296	无
武宜运河	水质	1610	-1600	-183	+1	1610	-1600	-183	无
永安河	水质	4080	3900	-1200	+1	4080	3900	-1200	无
武南河	水质	8920	1040	8860	+1	8920	1040	8860	纳污水体
漏湖	水质水源保护	4269	-4269	0	+1	4269	-4269	0	无

3、声环境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相对厂界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声环境	尖梢上	SE	43m (离最近生产车间约 55m)	18 户/72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4、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

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污水排放标准

(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2) 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COD	50
		NH ₃ -N ¹⁾	4 (6)
		TP	0.5
		TN	12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10

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	表 1C 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²⁾	4 (6)
		TP	0.5
		TN	12 (15)

*: 2022年12月28日已发布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于2023年3月28日起执行。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3年之后执行；

2) 每年11月1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 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3-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标准来源	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1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表 3-10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	监测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常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10),本项目所在地为声环境 3 类区;参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南、西厂界距离交通干线(湖滨大道、太滆运河)边界线的距离分别约为 222、497m,南、西厂界不在 4 类声环境功能区。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

4、固体废弃物

(1)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2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	0	360	360	360
		COD	0.180	0	0.180	0.180	0.018
		SS	0.144	0	0.144	0.144	0.004
		NH ₃ -N	0.016	0	0.016	0.016	0.001
		TP	0.003	0	0.003	0.003	0.00018
		TN	0.025	0	0.025	0.025	0.004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8.125	27.984	0.141	0.141	0.141
	无组织	颗粒物	6.523	5.558	0.965	/	0.965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金属	37000	37000	0	/	0
		废玻璃	7000	7000	0	/	0
		废渣土	4956	4956	0	/	0
		废石料	32000	32000	0	/	0
		废纸类	12000	12000	0	/	0
		废木料	12000	12000	0	/	0
		废布料	10000	10000	0	/	0
		废塑料	12000	12000	0	/	0
		废橡胶	4000	4000	0	/	0
		工业固废废包装袋	17.5	17.5	0	/	0
		污泥废包装袋	17.5	17.5	0	/	0
		布袋收尘	27.984	27.984	0	/	0
		废布袋	0.6	0.6	0	/	0
		地面收尘	5.558	5.558	0	/	0
	污泥	0.7	0.7	0	/	0	

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垃圾	2.25	2.25	0	/	0
--	------	------	------	---	---	---

3、总量平衡方案

(1)水污染物

本项目全厂废水接管量为 360t/a，预计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 0.180t/a、SS 0.144t/a、NH₃-N 0.016t/a、TP 0.003t/a、TN 0.025t/a，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不需单独申请。

(2)大气污染物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及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试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因此，本项目颗粒物总量需落实减量替代。本项目污染物申请量为：颗粒物 0.141t/a。大气污染物颗粒物在前黄镇区域内进行平衡。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出租方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时间较短，不涉及新建建筑，无土建过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大重型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水</p> <p>(一)废水产生情况</p> <p>①生活污水：本项目设有员工 15 人，厂内不设食堂、浴室、宿舍等生活设施，根据《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100L/（人·天）计，年工作时间以 300 天计，年生活用水总量为 450 吨，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 吨/年。</p> <p>②地面冲洗废水：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地面冲洗水用量按 3L/m²·次）计算，冲洗面积约 680m²，平均 3 天冲洗一次，则用水量为 204t/a。地面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大部分通过蒸发损耗，只有极少部分进入地面收尘，无废水排放。</p> <p>③车辆冲洗废水：为降低运输车进出场产生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区门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车辆进、出厂需进行车身及车轮冲洗。车辆冲洗用水约 0.12m³/（辆·次），运输车辆以 40t 规格为主，建筑垃圾和工业垃圾原料运输总量约 300000 吨，运输车次约 7500 车次/年（卸货后车辆清扫，运输产品）。则项目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900t/a。损耗量按 20% 计，则需添补水 180t/a。车辆冲洗废水经导流渠进入收集池（设在厂区西侧，尺寸为 3×1.8×1.5m。），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地面、车辆冲洗，不外排。</p> <p>④喷洒降尘废水：喷洒降尘用水量约为 3.5t/d，年工作 300 天，则需用水 1050t/a。喷洒用水通过蒸发和物料吸收全部消耗，无废水产生。</p>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360	COD	500	0.180	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400	0.144	
		NH ₃ -N	45	0.016	
		TP	8	0.003	
		TN	70	0.025	

(二) 废水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租用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出租方已建污水排放口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武南河。

(1) 废水处理情况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过滤沉淀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静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生活污水所依托的武南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E	N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19.91	31.59	360	武南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	/	武南污水处理厂	pH (无量纲)	6~9
									COD	50
									SS	10

						定			NH ₃ -N	4 (6)
									TP	0.5
									TN	12 (15)

(2)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武南污水处理厂简介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高新区外夏城路东侧，根据《武南污水处理近期工程(4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污水处理厂收集武南运河以南、南塘路以北，湖滨大道以东、青洋路以西地区的污水。武南污水处理厂 4 万 m³/d 规模已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11 年正式投入运行，实际处理水量约 3.2 万 m³/d。武南污水处理厂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取得《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扩建 6 万 m³/d，改造 10 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见附件 7），扩建后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控制用地 20.0ha，远期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尾水回用比例达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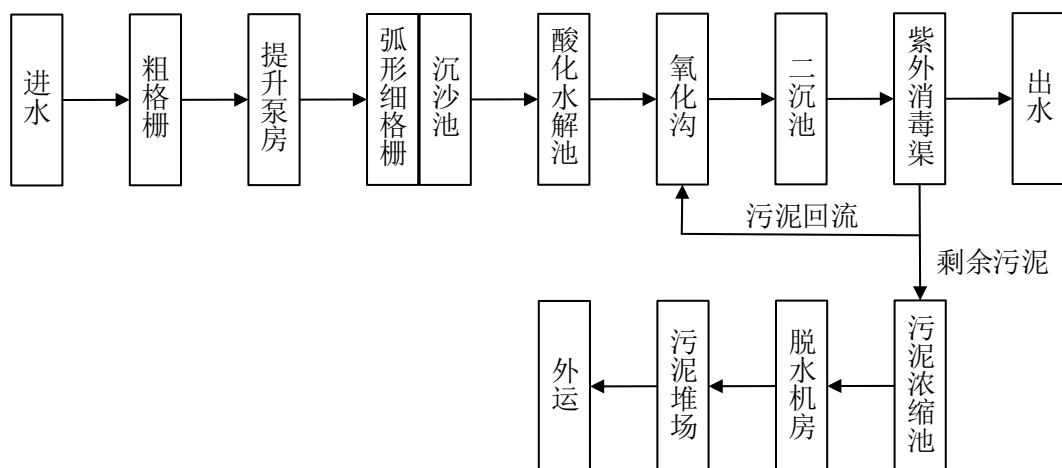


图 4-1 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武南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 10 万 m³/d，目前尚有 1 万 m³/d 的余量。本项目新增废水总量 360t/a（1.2t/d），远低于污水厂剩余处理量，基本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武南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厂内废水。

③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 pH、COD、SS、NH₃-N、TP、TN 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废

水排放浓度低、水量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武南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武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经济上比较合理，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项目废水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水质上分析安全可行。

④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且出租方已取得污水接管意向证明（详见附件5）。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依托现有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该排放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⑤达标（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 pH、COD、SS、NH₃-N、TP、TN 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也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接管量

废水类别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生活污水 360t/a	浓度 mg/L	6.5~9.5 (无量纲)	500	400	45	8	70
	接管量 t/a	-	0.180	0.144	0.016	0.003	0.025

综合考虑本项目污水特征、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尾水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可实现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三级 B 等级，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对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四)废水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企业自行监测计划：

表 4-5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1	一次/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雨水排放口	COD、SS	1	一次/月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注：①雨水经雨水管网汇入太滆运河，据省生态环境厅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号，太滆运河常州区段为III类水环境功能区。

②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水污染物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6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pH	手工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每年1次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2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3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5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6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7	YS-01	COD						每月1次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8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2、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分析

①生产粉尘（入料（G1-1、G2-1）、破碎（G1-3）、筛选（G1-2）、分选（G2-2）粉尘）：

本项目入料、破碎、筛分、分选等过程中会产生生产粉尘，即入料（G1-1、G2-1）、破碎（G1-3）、筛选（G1-2）、分选（G2-2）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

中砖和粘土产品制造厂的污染物因子排放系数，破碎工序产生粉尘系数按 0.125kg/t（破碎料）计，本项目年破碎筛分 200000t 建筑垃圾（新、陈腐合计），项目生产粉尘产生量约为 25t/a。

②撕碎粉尘（G2-3）：

本项目建筑垃圾分选的轻质物料进入撕碎工序会产生撕碎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砖和粘土产品制造厂的污染物因子排放系数，破碎工序产生粉尘系数按 0.125kg/t（破碎料）计，本项目建筑垃圾中进入撕碎工序的轻质物料约为 50000 吨，项目撕碎粉尘（G2-3）产生量约 6.25t/a。

生产粉尘、撕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率 90%）进“袋式除尘装置”TA001（去除效率为 99.5%）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1t/a。

生产车间破碎、筛选区域、撕碎区域上方设喷洒装置抑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储堆章节控制方法，水雾喷洒抑尘效率为 80%，则生产粉尘、撕碎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25+6.25) * (1-90%) * (1-80%) = 0.625t/a$ 。

③原料装卸粉尘：本项目原料堆场设置在生产车间内。

建筑垃圾（新）装卸粉尘 G3

本项目建筑垃圾（新）卸料、装载过程会产生装卸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砖和粘土产品制造厂的污染物因子排放系数，卸料工序产生粉尘系数按 0.02kg/t（卸料）计，本项目建筑垃圾（新）为 150000t/a，则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3t/a。

建筑垃圾（陈腐）装卸粉尘 G4

建筑垃圾（陈腐）卸料、装载过程会产生装卸粉尘，起尘量引用秦皇岛码头装卸起尘量计算公式：

$$Q=1133.33 \times U^{1.6} \times H^{1.23} \times e^{-0.28W}$$

式中：Q——装卸起尘强度，mg/s

H——装卸平均高度，2.5m

U——气象平均风速，本项目在室内封闭区域卸料，风速取 0.5m/s

W——物料含水率，取 15%

经计算，建筑垃圾（陈腐）装卸起尘强度为 1106.46mg/s，本项目建筑垃圾（陈腐）

处理量为 50000t/a，年有效装卸时间 100h，则装卸粉尘产生量 0.398t/a。

原料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3.3984t/a，装卸粉尘中部分比重较大颗粒物自然沉降，约占装卸粉尘总量的 50%，其余 50% 比重较小颗粒物通过在生产车间内上方喷洒装置抑尘，抑尘效率为 80%，则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3+0.398) * (1-50%) * (1-80%) = 0.340t/a$ 。

综上所述：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141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0.965t/a。

(2) 废气治理措施

① 生产粉尘防治措施

A. 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粉尘即为入料、破碎、筛选、分选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生产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 1 套“袋式除尘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 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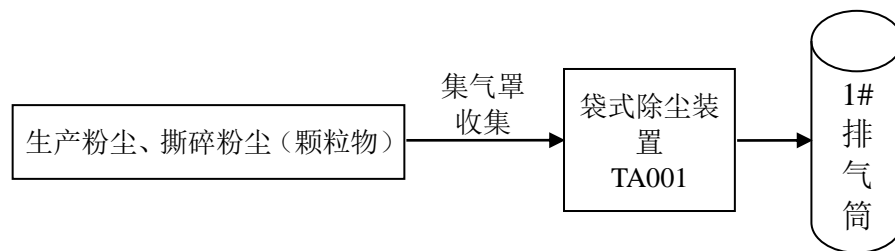


图 4-2 生产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B. 袋式除尘装置原理

袋式除尘器主要由滤袋、袋架和壳体组成，壳体由箱体和净气室组成，袋式安装在箱体与净气室中间的隔板上。含尘气体进入箱体后，粉体产生惯性、扩散、粘附、静电作用附着在滤布表面，清洁气体穿过滤布的孔隙从净气室排出，滤布上的粉尘通过反吹或振击作用脱离滤布而堕入料斗中。

优点：a. 根据废气处理量及其废气成分，除尘效率优异，净化效率高；b. 在达标的前提下，运行成本低，性价比优异，处理稳定性能好，设备运行灵活性强；c. 袋式除尘效率较高，通常都能够到达 99.9% 左右（本项目袋式除尘装置除尘效率取 99.5% 合理），可捕集粒径大于 0.3 微米的细小粉尘颗粒，能满足严格的环保需求；d. 设备维护保养方便，操作简单，维护保养投资少，没有运行安全隐患，安全性能高，同时运行能耗低、符合国家节能减排要求。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性、现场风量及投入成本等因素综合考虑，本项目产生的生产粉尘通过袋式除尘进行处理是有效的。

C.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a.处置效率可行性分析

根据《注册环保工程师专业考试复习教材》(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一分册中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基础与实践：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99.9%，当前吸尘设备布袋除尘系统用于处理工业粉尘的技术比较成熟，在设计参数合理的情况下，去除率可达到 99.9%，本项目去除率保守按 99.5%。

综上所述，本项目袋式除尘装置处置效率取 99.5% 可行。

D.废气收集装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入料、破碎、筛选、分选等工序产生的入料（G1-1、G2-1）、破碎（G1-3）、筛选（G1-2）、分选（G2-2）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拟在入料、破碎、筛选、分选等相应设备上均设置 1 个集气罩，总计 9 个；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第十七章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1.4pH \cdot V_x$$

式中：Q—排气量， m^3/s ；

p—罩口周长 m； $(1.2+0.85) \times 2=4.1m$ （单个集气罩周长）；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取 0.35m）；

V_x —操作口空气吸入速度 m/s ，（取 0.3 m/s ）；

则 $Q=9 \times 1.4 \times 4.1 \times 0.35 \times 0.3 \times 3600=19527m^3/h$

综合考虑冗余设计量，该废气装置风量按 20000 m^3/h 设计，满足生产需要，设置变频器适配不同生产工况。

本项目 1#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内径 0.8m，标况排风量为 20000 m^3/h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风速为 11.1 m/s ，排气筒风速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0 m/s -15 m/s 的要求。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性、现场风量及投入成本等因素综合考虑，本项目产生废气通过袋式除尘装置进行处理是有效的。

(3)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排放情况

表 4-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 措施	去除 率 %	排放状况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 方式
			核算方 法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核算方 法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排气 筒	20000	颗粒 物	系数法	292.969	5.859	28.125	袋式 除尘	99.5	物料 衡算 法	1.465	0.029	0.141	15	连续 4800 h

注：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袋式除尘效率取 99.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 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排放情况

表 4-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尺寸 m×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生产 未收集粉尘、 装卸粉尘	颗粒物	6.523	5.558	0.965	长 100×宽 40	12

(4)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①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50%，事故持续时间在 1 小时之内，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污染物排放速率按产生速率计算，详见下表：

表4-9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 排放源	非正常排 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 率 kg/h	单次排 放时间/h	年发生 频次	应对措施
1#排气 筒	废气处置 装置故障	颗粒物	146.484	2.930	≤1	≤1	加强维护、选用可靠设 备、废气日常监测与记 录，加强管理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1#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超标。

②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a.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b.定期维护、保养废气处理装置；c.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5)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①污染源参数

表4-10 本项目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经纬度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E	N								颗粒物
1#排气筒	119.92	31.59	20	15	0.8	11.1	25	4800	正常	0.029

表4-1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始点经纬度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o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E)	纬度(N)								颗粒物
1	生产车间	119.92	31.59	20	100	40	32	12	4800	正常	0.201

②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表 4-1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备注
颗粒物 (PM ₁₀)	1 小时平均	450µ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PM ₁₀)、颗粒物 (TSP) 小时平均浓度根据 24 小时平均浓度乘以 3 折算
颗粒物 (TSP)	1 小时平均	900µg/m ³		

③估算模式及参数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规定，选用导则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预测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估算模型参数表见下表：

表 4-1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0
最低环境温度/°C		-8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润气候
是否类型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④主要污染源最大环境影响

表 4-14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4-15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 _{max} (%)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PM ₁₀)	4.04E-03	0.9	70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TSP)	6.41E-02	7.12	60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其中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占标率最大，最大浓度为 6.41E-02mg/m³，最大占标率为 7.1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可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根据估算模型估算结果，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均远小于相应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⑤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1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一般排放口	1#排气筒	颗粒物	1.465	0.029	0.141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41

表 4-1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生产未收集粉尘、装卸粉尘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0.5	0.96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965

表 4-1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1.106

(6)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7)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r=(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9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4-20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 _m (mg/Nm ³)	R(m)	Q _c (kg/h)	L(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6	350	0.021	1.85	0.84	0.9	35.7	0.201	5.799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按照上述规定要求,以生产车间外 5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8)废气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企业自行监测计划:

表4-21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
	厂界处	颗粒物	1次/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在进出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3、噪声

(1)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各生产设备，项目噪声源距离1米处声压级一般在68~76dB(A)之间。项目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有：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 a.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
- b.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构筑物；
- c.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
- d.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空间。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

④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2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废气治理(风机)	76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18.1	50.6	1.2	31.4	102.5	4.5	4.4	58.5	58.4	59.3	59.4	8:00~24:00	31.0	31.0	31.0	31.0	27.5	27.4	28.3	28.4	1
2		搅拌机	70		6.1	30.5	1.2	30.5	79.1	5.3	4.9	52.5	52.4	53.1	53.2		31.0	31.0	31.0	31.0	21.5	21.4	22.1	22.2	1
3		撕碎机,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0(等效后:70.0)		30.3	38	1.2	14.3	98.1	21.6	3.9	52.5	52.4	52.5	53.6		31.0	31.0	31.0	31.0	21.5	21.4	21.5	22.6	1
4		筛选机,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68.0(等效后:68.0)		17.7	42.6	1.2	27.4	95.4	8.5	1.4	50.5	50.4	50.7	55.6		31.0	31.0	31.0	31.0	19.5	19.4	19.7	24.6	1
5		颚式破碎机,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6.0(等效后:76.0)		9.7	36.2	1.2	30.6	85.8	5.2	5.0	58.5	58.4	59.1	59.2		31.0	31.0	31.0	31.0	27.5	27.4	28.1	28.2	1
6		智能分选机	68		30.8	25.2	1.2	6.9	87.4	28.9	6.9	50.8	50.4	50.5	50.8		31.0	31.0	31.0	31.0	19.8	19.4	19.5	19.8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916030,31.59421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规定的计算户外声传播衰减的工程法,预测各种类型声源在远处产生的噪声。

(3)基础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下表。

表 4-23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2.6	-
2	主导风向	/	东南风	-
3	年平均气温	°C	16.6	-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4.2	-
5	大气压强	atm	1	-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图等,项目所在地位于平原,声源和预测点间基本为平地,高差较小、且无树林、灌木等的分布,地面主要为水泥硬化地面,高程数据精度为 10 米。

(4)预测结果分析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2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4.1	-23.2	1.2	昼间	44.4	65	达标
	34.1	-23.2	1.2	夜间	44.4	55	达标
南侧	29.1	-30.7	1.2	昼间	32	65	达标
	29.1	-30.7	1.2	夜间	32	55	达标
西侧	-41.8	19.2	1.2	昼间	37.5	65	达标
	-41.8	19.2	1.2	夜间	37.5	55	达标
北侧	23.7	40.4	1.2	昼间	55	65	达标
	23.7	40.4	1.2	夜间	55	5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916030,31.59421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项目正常工况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值达标分析表。

表 4-25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尖梢上居名点	51	42	51	42	60	50	24.6	24.6	51.0	42.1	0.0	0.1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尖梢上居名点）昼、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5)噪声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企业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表 4-26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润滑油空桶用作去供应商重新灌装润滑油使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上述包装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1)生产过程副产物源强

A:废金属（S1-1、S2-1、S3-1）：本项目建筑垃圾（新、陈腐）废金属含量约 3.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废金属含量约 60%，则年废金属产生量约 3.7 万吨。

B:废玻璃（S1-2、S2-2、S3-2）：本项目建筑垃圾（新、陈腐）废玻璃含量约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废玻璃含量约 10%，则年废玻璃产生量约 0.7 万吨。

C:废渣土（S1-7、S2-7）：本项目建筑垃圾（新、陈腐）含少量废渣土，根据企业提供材料，年废渣土产生量约 4956 吨。

D:废石料（S2-8）：本项目建筑垃圾（陈腐）中废石料占比约 64%，则年废石料产生量约 3.2 万吨。

E:废纸类（S1-3、S3-3）：本项目建筑垃圾（新）中废纸类占比约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废纸类占比约 20%，则年废纸类产生量约 1.2 万吨。

F:废木料（S1-4、S3-4）：本项目建筑垃圾（新）中废木料占比约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废木料占比约 0.1%，则年废木料产生量约 1.2 万吨。

G:废布料（S1-5、S3-5）：本项目建筑垃圾（新）中废布料占比约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废布料占比约 2%，则年废布料产生量约 1 万吨。

H:废塑料（S3-9）：本项目建筑垃圾（新）中废塑料占比约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废塑料占比约 4%，则年废塑料产生量约 1.2 万吨。

I:废橡胶（S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废橡胶占比约 8%，则年废橡胶产生量约 0.4 万吨。

J:工业固废废包装袋（S4）：本项目单只吨袋质量约为 0.35kg，则年工业固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17.5 吨。

K:污泥废包装袋（S5）：本项目单只吨袋质量约为 0.35kg，则年污泥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17.5 吨。

L:布袋收尘（S6）：根据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气计算章节计算可知，年布袋收尘约 27.984 吨。

M:废布袋 (S7): 本项目废气处理袋式除尘装置需定期更换布袋, 年均产生废布袋约 0.6 吨。

N:地面收尘 (S8): 根据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气计算章节计算可知, 年地面收尘约 5.558 吨。

O:污泥 (S9): 本项目冲洗废水经收集池沉淀会产生污泥, 全厂污泥产生量约 0.7t/a。

P: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职工 15 人, 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人·天), 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2.25t/a。

表 4-27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 吨/年

编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废金属	预分拣、人工分拣	固	不锈钢、铁	37000
2	废玻璃	预分拣、人工分拣	固	废玻璃	7000
3	废渣土	预分拣、人工分拣	固	石料粉、泥土	4956
4	废石料	预分拣、人工分拣	固	碳酸钙	32000
5	废纸类	预分拣、人工分拣	固	废纸料	12000
6	废木料	预分拣、人工分拣	固	废木料	12000
7	废布料	筛选、智能分选	固	废布料	10000
8	废塑料	人工分拣	固	废塑料	12000
9	废橡胶	人工分拣	固	废橡胶	4000
10	工业固废废包装袋	工业固废分拣原料使用	固	纤维袋	17.5
11	污泥废包装袋	替代燃料棒原料使用	固	纤维袋	17.5
12	布袋收尘	废气处理	固	石料粉	27.984
1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布	0.6
14	地面收尘	地面清理	固	石料粉	5.558
15	污泥	冲洗废水沉淀	固	砂、石颗粒	0.7
1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办公	固	纸张、塑料等	2.25

(2)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判断每种固体废物属性, 结果见下表。

表 4-28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编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利用途径
1	废金属	预分拣、人工分拣	固	不锈钢、铁等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玻璃	预分拣、人工分拣	固	废玻璃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回用于生产
3	废渣土	预分拣、人工分拣	固	石料粉、泥土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4	废石料	预分拣、人工分拣	固	碳酸钙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5	废纸类	预分拣、人工分拣	固	废纸料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6	废木料	预分拣、人工分拣	固	废木料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7	废布料	筛选、智能分选	固	废布料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8	废塑料	人工分拣	固	废塑料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9	废橡胶	人工分拣	固	废橡胶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10	工业固废废包装袋	工业固废分拣原料使用	固	纤维袋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11	污泥废包装袋	替代燃料棒原料使用	固	纤维袋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12	布袋收尘	废气处理	固	石料粉	是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1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布	是		
14	地面收尘	地面清理	固	石料粉	是		
15	污泥	冲洗废水沉淀	固	砂、石颗粒	是		
1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办公	固	纸张、塑料等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环卫清运

②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9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种类
1	废金属	预分拣、人工分拣	否	SW17
2	废玻璃	预分拣、人工分拣	否	SW17
3	废渣土	预分拣、人工分拣	否	SW17
4	废石料	预分拣、人工分拣	否	SW17
5	废纸类	预分拣、人工分拣	否	SW17
6	废木料	预分拣、人工分拣	否	SW17
7	废布料	筛选、智能分选	否	SW17
8	废塑料	人工分拣	否	SW17
9	废橡胶	人工分拣	否	SW17

10	工业固废废包装袋	工业固废分拣原料使用	否	SW17
11	污泥废包装袋	替代燃料棒原料使用	否	SW17
12	布袋收尘	废气处理	否	SW17
1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否	SW17
14	地面收尘	地面清理	否	SW17
15	污泥	冲洗废水沉淀	否	SW07
1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办公	否	SW64

(3)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设一处 280m² 的一般固废堆放场，位于生产车间外东北侧。一般固废堆放场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A.贮存区设分隔设施，不同类型的固体废物分开贮存。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可避免雨水冲刷。

C.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为密封车间，地面采用 4~6cm 厚水泥防腐、防渗，经防渗处理后渗透系数 $<10^{-7}$ cm/s。

D.贮存、处置场所地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E 已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了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F.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利用、处置，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0 建设项目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种 类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量	贮存周 期
1	一般固废 堆场	废金属	SW17	900-001-S17	生产车 间内， 仓库 1	280	袋装	219t	半天
2		废玻璃	SW17	900-004-S17			袋装		
3		废渣土	SW17	900-099-S17			分区堆放		

4		废石料	SW17	900-010-S17	区域北 侧				
5		废纸类	SW17	900-005-S17					
6		废木料	SW17	900-009-S17					
7		废布料	SW17	900-007-S17					
8		废塑料	SW17	900-003-S17					
9		废橡胶	SW17	900-006-S17					
10		工业固废废包装袋	SW17	900-099-S17			袋装		
11		污泥废包装袋	SW17	900-099-S17					
12		布袋收尘	SW17	900-099-S17					
13		废布袋	SW17	900-007-S17					
14		地面收尘	SW17	900-099-S17					
15		污泥	SW07	900-099-S07					
16	生活垃圾收集桶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厂区内		/	入垃圾桶

本项目建成后厂内一般固废的年产生量总计约 131028.092 吨。一般固体废物堆场储存能力以 1.5t/m² 计，占地面积 280m²，储存容量为 420t，则暂存期内一般固体废物最大贮存量占一般固体废物堆场储存能力的 52.2%，满足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固体废物所需堆放需求。

(4) 固废利用处置方案

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方案见下表。

表 4-3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利用/处理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金属	一般固废	预分拣、人工分拣	固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SW17	900-001-S17	37000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玻璃		预分拣、人工分拣	固		/	SW17	900-004-S17	7000	
3	废渣土		预分拣、人工分拣	固		/	SW17	900-099-S17	4956	
4	废石料		预分拣、人工分拣	固		/	SW17	900-010-S17	32000	回用于生产
5	废纸类		预分拣、人工分拣	固		/	SW17	900-010-S17	12000	
6	废木料		预分拣、人工分拣	固		/	SW17	900-005-S17	12000	
9	废布料		筛选、智能分选	固		/	SW17	900-009-S17	10000	

8	废塑料	人工分拣	固	/	SW17	900-007-S17	12000	
9	废橡胶	人工分拣	固	/	SW17	900-003-S17	4000	
10	工业固废 废包装袋	工业固废分拣 原料使用	固	/	SW17	900-006-S17	17.5	外售综 合利用
11	污泥废包 装袋	替代燃料棒原 料使用	固	/	SW17	900-099-S17	17.5	
12	布袋收尘	废气处理	固	/	SW17	900-099-S17	27.984	
1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	SW17	900-099-S17	0.6	
14	地面收尘	地面清理	固	/	SW17	900-007-S17	5.558	
15	污泥	冲洗废水沉淀	固	/	SW07	900-099-S17	0.7	
1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办 公	固	/	SW64	900-099-S07	2.25	环卫清 运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下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的区域有：润滑油存放区。可能的污染途径为：润滑油装卸和贮存过程中发生倾覆或者包装容器破损，由此导致液体发生泄漏，泄漏后渗入到泄漏区附近的地下水中，从而发生污染事故。此外，本项目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生产车间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②地下水污染类型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废水或废液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③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中，污染物泄漏后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到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2) 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不涉及施工期土壤环境影响。重点分析为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不存在土壤污染的类型及途径。

(3)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润滑油存放区应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其他可能有物料区域应做好管线及水池的防渗漏、防腐蚀处理，并应做闭水试验。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污水和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能够尽快将地面上的废水收集进入废水收集系统，减少废水在地面上的停留时间并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地下水。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应在制定的安全管理体制的基础上，与其它应急预案相协调。

②分区防渗措施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相关要求，厂区内划分污染防治区，设置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为润滑油存放区，其余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 0.1mm-0.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2m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 cm/s 的防渗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防渗剖面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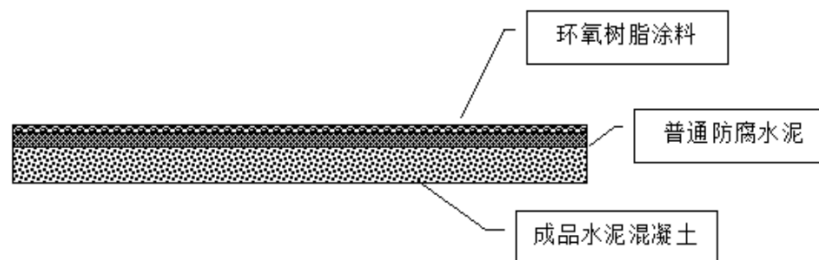


图 4-3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15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1.5m 厚粘土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4）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润滑油存放区，将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相应的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工况下润滑油存放区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在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土壤累积影响很小，不会对项目地及周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评价和应急措施

（1）环境风险评估

①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厂内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润滑油。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32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_n/Q_n
1	润滑油	0.34	2500	0.000136
	合计	/	/	0.000136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 $Q=0.000136$ ， $Q < 1$ 。

③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4-33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①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分布生产车间润滑油存放区，对环境影响途径为润滑油储存和使用不当引起的泄露，污染土壤和水体；润滑油属于可燃品，在贮藏和生产过程中都有可能发生突发性火灾事故，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造成污染。

②生产车间内暂存废塑料、废包装、替代燃烧棒等可燃物质，遇到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产生次生环境污染。

③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本项目产生的生产粉尘、撕碎粉尘、原料装卸粉尘均不属于名录中的涉爆粉尘，本次从严考虑生产车间、袋式除尘系统等产尘区域、粉尘处理系统因人为因素可能导致粉尘爆炸事故，从而威胁人身安全，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造成污染。

④袋式除尘系统若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未达到设计要求，废气排放对人群健康及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项目生产车间防火等级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

②生产车间的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范设计要求。

③定期对车间内电线和用电设备进行检查、检测，防止电线老化产生火花。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

④在生产车间内应选用防爆型电气、仪表及通信设备；所有可能产生爆炸危险和产生静电的设备及管道均应设有防静电接地设施；装置区内建、构筑物的防雷保护应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设计；不同区域的照明设施将根据不同环境特点，应选用防爆、防水、防尘或普通型灯具。

⑤应建立健全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贮存区附近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应定时在生产区、贮存场所进行检查巡逻。应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在生产车间、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应设置紧急防火通道和火灾疏散安全通道，在事故发生时可以地进行救灾疏散，减少火灾事故损失。

⑥生产车间等区域应设置手动火灾报警按钮，装置内重点部位应设有感温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火灾报警系统、自动烟雾警报装置等。厂区配备消防砂、应急桶、灭火器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火灾，第一时间进行现场处理。

⑦生产车间地面定期清理，防止地面积灰；袋式除尘装置（TA001）：进、出风口应设置风压差监测和故障报警装置、静电接地、安装防爆阀、防爆膜片等泄漏装置、定期清灰卸灰等，袋式除尘装置故障时的设置联锁停机功能。

⑧应定期进行粉尘防爆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

⑨润滑油存放区设置一个收集桶，配备吸附剂等材料，当泄漏事故发生时，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⑩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⑪按照国家、地方及相关部门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

案”），预案内容应包括：应急预案使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

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环境保护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表 4-34 应急保障物资装备汇总表

序号	类型	物资名称	数量
1	个人防护	安全帽	10 个
		防护服	3 套
		雨靴雨衣	3 套
2	医疗救护	急救药箱	2 个
3	消防救援	应急照明灯	30 个
		灭火器	25 个
		消防沙箱	1 个
		消防栓	5 个
4	应急预警	报警器	3 个

(4)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梳理重点如下：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生产粉尘（包括：入料粉尘 G1-1、G2-1、筛选粉尘 G1-2、分选粉尘 G2-2、破碎粉尘 G1-3）和撕碎粉尘 G2-3 经集气罩收集进 1 套“袋式除尘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

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5)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表 4-3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综合利用一般固废 30 万吨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丁坊路 10 号
地理坐标	E119°55'11.729"，N31°35'31.246"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分布生产车间润滑油存放区，对环境影响途径为润滑油储存和使用不当引起的泄露，污染土壤和水体；润滑油属于可燃品，在贮藏和生产过程中都有可能发生突发性火灾事故，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造成污染；生产车间内暂存废塑料、废包装、替代燃烧棒等可燃物质，遇到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产生次生环境污染；生产车间、袋式除尘系统等产尘区域、粉尘处理系统因人为因素可能导致粉尘爆炸事故，从而威胁人身安全，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造成污染；袋式除尘系统若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未达到设计要求，废气排放对人群健康及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建设项目生产车间防火等级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p> <p>②生产车间的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范设计要求。</p> <p>③定期对车间内电线和用电设备进行检查、检测，防止电线老化产生火花。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p> <p>④在生产车间内应选用了防爆型电气、仪表及通信设备；所有可能产生爆炸危险和产生静电的设备及管道均应设有防静电接地设施；装置区内建、构筑物物的防雷保护应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设计；不同区域的照明设施将根据不同环境特点，应选用防爆、防水、防尘或普通型灯具。</p> <p>⑤应建立健全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贮存区附近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应定时在生产区、贮存场所进行检查巡逻。应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在生产车间、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应设置紧急防火通道和火灾疏散安全通道，在事故发生时可以地进行救灾疏散，减少火灾事故损失。</p> <p>⑥生产车间等区域应设置手动火灾报警按钮，装置内重点部位应设有感温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火灾报警系统、自动烟雾报警装置等。厂区配备消防砂、应急桶、灭火器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火灾，第一时间进行现场处理。</p> <p>⑦生产车间地面定期清理，防止地面积灰；袋式除尘装置（TA001）：进、出风口应设置风压差监测和故障报警装置、静电接地、安装防爆阀、防爆膜片等泄漏装置、定期清灰卸灰等，袋式除尘装置故障时的设置联锁停机功能。</p> <p>⑧应定期进行粉尘防爆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p> <p>⑨润滑油存放区设置一个收集桶，配备吸附剂等材料，当泄漏事故发生时，</p>

	<p>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p> <p>⑩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p>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p> <p>⑪按照国家、地方及相关部门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预案内容应包括：应急预案使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p> <p>应急措施：</p> <p>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p> <p>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p> <p>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环境保护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简单分析”工作等级在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颗粒物	本项目生产粉尘（包括：入料粉尘 G1-1、G2-1、筛选粉尘 G1-2、分选粉尘 G2-2、破碎粉尘 G1-3）和撕碎粉尘 G2-3 经集气罩收集进 1 套“袋式除尘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厂界外	颗粒物	①生产车间上方装设喷洒装置进行抑尘；②运输货车采取进出厂区车身冲洗、密闭运输等方式来减少运输过程粉尘无组织产生与排放；③生产车间密闭，提高生产粉尘废气捕集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⑤加强厂界的绿化；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尖梢上”居民点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处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土壤及地下水	生产车间、润滑油存放区地面做好硬化、防渗。			

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金属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及处置率 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废玻璃		
		废渣土		
		废石料	回用于生产	
		废纸类		
		废木料		
		废布料		
		废塑料		
		废橡胶	外售综合利用	
		工业固废废包装袋		
		污泥废包装袋		
		布袋收尘		
		废布袋		
		地面收尘		
污泥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收集后集中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检修、管理； ②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操作； ③编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时，有充分的应对能力，以遏制和控制事故危害的扩大，及时控制危害物向环境流失、扩散有害物质，抢救受害人员，指导防护和撤离，组织救援，减少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 ②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要上墙张贴； ③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到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确保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完善； ④配备 1-2 名环境管理人员，负责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运行情况； ⑤废气处理装置安装电力监控设施，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职工环保教育和组织培训，做好各类环保管理台账。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采取报告中各类环保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41		0.141
无组织		颗粒物				0.965		0.965	+0.96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		360	+360
		COD				0.180		0.180	+0.180
		SS				0.144		0.144	+0.144
		NH ₃ -N				0.016		0.016	+0.016
		TP				0.003		0.003	+0.003
		TN				0.025		0.025	+0.02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					37000		37000	+37000
	废玻璃					7000		7000	+7000
	废渣土					4956		4956	+4956
	废石料					32000		32000	+32000
	废纸类					12000		12000	+12000
	废木料					12000		12000	+12000
	废布料					10000		10000	+10000
	废塑料					12000		12000	+12000
	废橡胶					4000		4000	+4000
	工业固废废包装袋					17.5		17.5	+17.5

	污泥废包装袋				17.5		17.5	+17.5
	布袋收尘				27.984		27.984	+27.984
	废布袋				0.6		0.6	+0.6
	地面收尘				5.558		5.558	+5.558
	污泥				0.7		0.7	+0.7
	生活垃圾				2.25		2.25	+2.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附噪声现状监测点位）

附图 3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及水质引用断面示意图

附图 7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

附图 8 寨桥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9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0 常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10-320412-89-03-244247）

附件 3 项目设备清单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出租方营业执照

附件 6 污水接管意向证明

附件 7-1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地表水环境现状引用内容及其审查意见

附件 7-2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8 关于武南污水处理厂批复

附件 9 关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 修改）》的批复

附件 10 寨桥工业集中区批复

附件 11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附件 13 安全专家意见及修改清单

环评委托书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生态环境部令 1 号）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年综合利用一般固废 30 万吨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联系人：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常州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1）我方为年综合利用一般固废 3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提供的基础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附件、附图）失实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出现失误，我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2）我方已对年综合利用一般固废 3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全文进行复核，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均按照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如实编写，我方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文字表述、数据、结论均予以认可。

（3）我单位将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配套建设相关污染治理设施，在建成正式生产前履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及环评中相关要求。

承诺单位（盖章）：常州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1 月

